

鹤岗市东山区财政局

鹤东财指函【2023】3号

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分解的通知

区农业局：

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农【2023】34号）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35万元指标已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分配，现请贵局将此指标分解到具体单位或部门。

请贵局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执行情况将随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要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。

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

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贵局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具体分解情况反馈区财政局，
并通知承接单位。



李伟